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涉及注销的股份为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合计数量共260.39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邮箱：dong_ban@pnscs.cn

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